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项下子议案10项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1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2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03	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1-20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项下子议案10项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1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2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03	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交易对方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芜湖信新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凯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芜湖信新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凯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三门峡铝业100%股权	三门峡铝业99.4375%股权	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三门峡铝业0.5625%股权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募集配套资金	有	无	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减少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交易对方，将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三门峡铝业0.5625%股权剔除出标的资产范围，且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1,123,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6.0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4.9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2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1.087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23,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1.0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2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1.087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35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0%；反对1,71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4%；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5720%；反对1,71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4775%；弃权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玉强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玉强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刘玉强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何秋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秋伶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管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秋伶女士，汉族，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安宁股份出纳、核算员、总账会计、副部长、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秋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夏雪松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信软件。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黄孔威
离任原因	任职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2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公司对黄孔威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皓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正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量化分析师、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2日	-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2日	-
	159292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0日	-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4日	2022年7月5日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4日	2022年8月5日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4日	2024年7月18日
	010868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8日	2023年3月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皓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8月25日起，对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转换费用的计算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同一天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0.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二、适用基金份额类别及销售渠道

自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及代销机构办理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份额：014193
		C份额：014194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ETF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66；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16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91号)注册，已于2025年8月18日开始募集发售